

新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新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郑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郑办文〔2024〕17号）和《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党中央对于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新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职能转变。建立并完善与新兴工业化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系，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实现政府宏观管理和行业管理有机结合。切实转变职能，在努力做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经济调节的同时，重点加强服务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职能。

第四条 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是新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

第五条 新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郑州市有关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制定相关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全市新型工业

化发展战略，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二）监测分析全市工业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工业经济运行中的煤、电、油、汽等生产要素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全市工业经济的政府目标管理和考评工作。

（三）指导推进全市新型工业化，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及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现代食品制造、建材及家居制造等传统优势产业，指导推进全市先进制造业发展。

（四）负责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推进科研成果产业化；贯彻落实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名牌战略。

（五）研究拟订全市重大工业项目布局规划；负责提出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与省、郑州市对口部门和本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负责全市工业技术改造工作；申报技术改造项目，组织编制和实施技术改造投资、技术引进消化创新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六）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结构、布局的政策建议；组织推进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产业集群建设，加快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着力构建现代化工业体系；协调推进工业和信息化

项目招商引资及建设工作；承接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移，推进工业和信息化对外交流、协作和开拓国内外市场。

（七）统筹做好企业服务等工作，推进企业家队伍建设；负责对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工作，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指导企业上市（挂牌）工作。

（八）负责全市电力行业监督工作；督促电力行业规范电力市场秩序；负责全市工业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的监察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工业和信息化的行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九）统筹推进全市工业信息产业发展，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各行业融合发展；推动全市工业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促进制造业产品、装备、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升级；推动传统工业与软件信息服务、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融合发展。

（十）协调指导全市工业领域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全市重点工业领域的重要信息系统和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信息安全重大事件。

（十一）贯彻落实煤炭行业法律法规、有关政策、技术标准，统筹全市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指导全市煤炭行业结构调整；负责煤矿新技术推广，承担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十二）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有关工作，指导相关

行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

(十三)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新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编制人事科)。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导工作,建立健全机关各项规章制度;负责机关公文处理、会务、机要保密、信息、宣传、档案、文印、信访、团委、印鉴管理、政务公开、目标管理、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党组织建设、党员管理、党费收缴与管理、党组织关系转接工作;负责组织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办公自动化及应用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机关政务信息、工作简报、新闻宣传等工作;负责本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开展机关普法宣传,推进机关依法行政,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保障、值班管理、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会计核算、人员经费管理、保险个税扣缴工作;负责本部门预算工作、预算执行和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牵头开展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估和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负责机关节能工作;负责工会、妇联、计划生育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的考核、表彰奖励工作。

(二) 工业经济运行科。监测分析全市工业日常运行,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经济运行调控目标和措施,监测、分析工业经济运行态势;

提出与经济运行有关的财税、金融政策建议；负责工业经济运行中的煤、电、油、气等生产要素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全市重点工业企业和大型工业企业集团的培育发展工作；组织实施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结合；负责技术基础工作，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名牌战略，培育名牌产品；负责组织拟订电子信息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电子信息行业内企业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促进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组织开展电子信息行业协作和市场开拓。

（三）投资管理科。负责拟订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规模、方向的意见，提出重大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布局的建议；负责监测分析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运行状况及趋势；负责全市工业企业技改项目的审核、上报工作；负责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竣工投产及验收后评价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企业上市工作；负责装备制造行业的规划、指导工作；推进汽车行业配套体系建设，推进行业产业链发展；负责拟订全市产业调整及发展规划，提出全市工业产业结构发展的总体规划，优化全市工业布局，组织实施区域经济合作；负责工业企业对外合作交流的综合协调，拟订并组织实施承接产业转移的政策和措施；负责工业招商引资工作；组织指导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负责指导产业园区规划、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建设和培育工作。

（四）企业服务科。负责协调组织开展全市工业企业服务活动；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组织开展企业管理干部培训；重点负责食品、生物医药主导产业发展规划，监

测分析运行情况，推进行业产业链建设；负责纺织、服装、家居、工艺美术、盐业、包装等行业指导；组织拟订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中小企业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承担指导中小企业、非公有制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指导、服务中小企业发展。

（五）能源综合利用科。负责全市电力行业监督工作；协调做好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负责工业行业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发展新能源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工业环境保护和环保产业发展工作，负责推动工业淘汰落后产能等工作；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行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绿色化改造工作；组织落实工业节能技改项目政策；负责钢铁、建材、新材料等行业指导；统筹协调盐业体制改革遗留问题。

（六）信息化推进科。统筹推进全市信息产业发展，负责工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推动全市工业互联网建设；指导工业企业开展信息化建设，起草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计划和政策，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全市信息化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协调推进信息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应用；推动全市工业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促进制造业产品、装备、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升级；推动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等新模式发展，统筹推进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指导协调工业电子商务平台建设；负责推动人工智能、元

宇宙、算力、区块链等信息技术领域未来产业发展，协同推动其他领域未来产业发展；协调全市工业领域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全市重点工业领域的重要信息系统和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

（七）煤炭行业管理科。贯彻执行煤炭行业法律法规，落实煤炭行业政策、技术标准；统筹全市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指导全市煤炭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承担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负责煤炭企业智能化、洁净煤建设、煤矿新技术推广；监测分析煤炭行业运行情况，协调解决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贯彻落实行业发展政策、法规和标准；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等有关工作，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党组织机构及职数按有关规定设置。

第七条 新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行政编制 13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第八条 新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由市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委编办承担，规定的调整由市委编办按程序办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6 月 4 日起施行。